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兰州版 | 第240期 | 2024年6月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曾遭九年冤狱迫害 甘肃省兰州市78岁陈德光再被枉判三年多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省兰州市78岁法轮功学员陈德光老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被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海石湾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二四年四月上旬，他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八个月。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多年的迫害中，陈德光曾多次被中共当局绑架、非法关押，他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遭受迫害，其中二零一一年七月他与妻子盛春梅一同被绑架构陷，夫妻俩被非法判刑九年。盛春梅在甘肃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患严重的糖尿病、白内障、胆结石、化脓性胆囊炎，两耳失聪，双目失明，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含冤离世；陈德光二零二零年七月才出冤狱。

陈德光一九四六年出生，原四冶西北分公司职工（已破产），家住兰州市红古区。他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修炼前，他身患腰肌劳损、颈椎骨质增生、胃下垂等多种疾病，天天都得喝酒、每天要抽两包半烟。在他学习法轮功第七天后，喝酒抽烟的毛病自动戒除，不久身上的疾病也都不翼而飞，他真正体验到了无病一身轻的幸福。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陈德光被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海石湾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到海石湾看守所迫害。三月二十八日，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给陈德光下发非法逮捕证，因陈德光进看守所就开始绝食抗议，三月二十八日晚上，他由家里人接回。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陈德光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庭审；四月七日，被非法关押在海石



湾看守所的陈德光再被非法庭审。

二零二四年五月下旬获悉：陈德光已于四月上旬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八个月。

以下是陈德光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 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打断肋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同年十一月，陈德光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劫回兰州后，在兰州市红古拘留所被关押迫害十三天。拘留所鲁姓所长指使吸毒犯毒打法轮功学员，陈德光的肋骨被打断，用手触压有明显的骨擦感，疼痛剧烈。

二零零零年六月，陈德光的妻子盛春梅也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劫回兰州后，在拘留所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当时陈德光在兰州市城关区做生意，当地派出所多次骚扰，全家无法正常生活。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陈德光和妻子盛春梅带着儿子继续进京为法轮功鸣冤，夫妻俩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十三岁的儿子独自生活半月之久。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陈德光再次进京为法轮功鸣冤，再次被非法拘留。

### 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在平安台劳教所遭受迫害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陈德光被海石湾派出所警察张文革从家中骗出，被直接绑架到红古看守所，之后他被劫往平安台劳教所非法劳

教一年半。三月二日晚，盛春梅与女儿陈盛华外出发送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绑架。三月三日，盛春梅被非法劳教两年，陈盛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在平安台劳教所，陈德光遭犯人打骂，强制高强度奴役劳动等迫害。更甚者，二零零一年六月，为了“转化”陈德光，劳教所中队长扈相贤、小队长王长寿亲自带领警察给他铐背铐，并把他吊起，脚尖着地，还用两床棉被把他捂个严实进行折磨。陈德光被折磨得全身颤抖、大汗淋漓、胸部疼痛、呼吸困难，之后胳膊因长时间被吊铐不能动弹。

二零零二年二月，劳教所大张旗鼓，让被关押人员兴建专门关押法轮功学员的牢房，陈德光拒建牢房。陈德光说：我是法轮功（学员），我怎么能给自己盖牢房关我自己哪，我不干。因陈德光拒建牢房，警察王绪兴指使犯人在清晨把他弄到山头上冷冻。二月的天气很冷，陈德光被冻了三个多小时后，又遭到犯人毒打，腰被打得不能动，本已长好的肋骨又被打断了。

二零零二年七月，陈德光走出平安台劳教所，回到家中。

### 在龚家湾洗脑班遭受迫害

从平安台劳教所回家的第三天，陈德光、妻子盛春梅（二零零二年四月被放回）及女儿陈盛华被劫持到臭名昭著的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洗脑班关押迫害。

龚家湾洗脑班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手段有：警察指使包夹随意对法轮功学员拳打脚踢、辱骂，并借酒发疯殴打学员。学员双手被铐在电线杆或栏杆上，冬季在露天里受冻，夏天在烈日下曝晒。对绝食反迫害的学员，四肢被捆绑在死人床上，把头压住，插上灌（见下页）

(接上页) 食管进行野蛮灌食, 管子一插就是十多天。

对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 警察采用惯用的手段是关禁闭, 把学员双臂反背吊铐在铁门栅栏上, 身体悬空, 脚尖着地, 一吊就是十天半个月, 最长达三个月之久。警察还往被吊铐学员头上浇冷水, 打耳光。因长期吊铐, 学员双手、双臂甚至全身浮肿, 痛苦不堪。

对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 除了强行卖到劳教所, 从洗脑班每劳教一名法轮功学员, 收费二万元, 甚至与公检法勾结, 非法判刑, 关进监狱。洗脑班还把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送往精神病院进行迫害。

二零零二年八月, 回家仅三天的陈德光、盛春梅、陈盛华一家三口, 因去看望另一法轮功学员曲淑范, 被海石湾派出所劫持到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 身心受到极大摧残。二零零三年三月, 陈德光才被放回家。

### 被枉判九年, 在兰州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陈德光和妻子盛春梅在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湟兴村传播法轮功真相, 遭不明真相的人构陷, 被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花庄派出所所长雷富林、警察缪彦才、张国维等绑架, 陈德光和妻子盛春梅被拖上警车时, 陈德光还在向警察讲真相, 警察缪彦才不但不听, 反倒打了陈德光一耳光。警车开进派出所后, 警察张国维把陈德光关进一个房间, 对他毒打了四十多分钟, 陈德光的腿被踹肿。七月七日, 陈德光被劫持到红古看守所关押迫害。

盛春梅三次被劫往看守所, 因医院检查为陈旧性心肌梗塞、窦性心动过速等严重疾病, 均被看守所拒收。警察强行掳取五千元保证金, 盛春梅才被“取保候审”回家。

在红古看守所, 陈德光被关押迫害了半年, 被警察张国维踹伤的腿化脓感染。之后, 陈德光又被转

到华林山看守所关押迫害。

陈德光在华林山看守所被关押迫害两年。期间, 他两次绝食抵制迫害, 第二次绝食第五天, 他被六个人野蛮灌食。陈德光述诉: 第五天看守所给我灌食, 共六个人, 压头的一人, 压胳膊的两个人, 一面一个, 压腿的两人, 另一个捏住我的鼻子往嘴里灌牛奶, 还给我臀部上打了一针, 打完后看我没反应, 又来第二针, 看我还是没反应, 拿来一个杠子把我的两个胳膊横着绑在床上, 把我成十字绑在床上, 给我输液, 输着输着, 我就渐渐昏迷。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陈德光和妻子盛春梅被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非法庭审。二零一三年九月, 陈德光和妻子盛春梅各被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非法判重刑九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陈德光被劫入兰州监狱迫害。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旬, 盛春梅被劫入甘肃省女子监狱摧残(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盛春梅被“保外就医”;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女儿家中含冤离世)。

### 陈德光述诉在狱中的遭遇:

“刚到兰州监狱, 狱警就指使包夹犯人对我实施迫害, 强制我放弃信仰。犯用烟熏我, 使劲掰我的手指, 冬天光着脚丫, 不准穿袜子, 穿鞋, 他们穿着牛筋底的鞋在我脚上揉。犯人们把凉水放到号室外冻着, 对我熬鹰的时候, 看我迷糊时, 就冲我脸上浇外面冰冻过的凉水。贺建忠就是被熬鹰的太厉害, 脑袋不知道磕在哪儿了, 把脑壳磕没了。

“对我是白天熬鹰, 晚上吊。在号室没监控的死角吊我。晚上吊的时候, 两个胳膊往后捆绑到高低床上铺, 脚下踩水桶, 绑好后突然将水桶踢倒, 人就猛地掉下来, 脚尖着地。然后继续把水桶放上, 再踢掉, 反反复复。晚上吊的时候怕我喊, 捏住我的双颊, 把嘴张开, 往嘴里塞进我的擦脚毛巾。每次吊完后, 把毛巾从嘴里往外使劲一拽, 从嘴里拽出来。拽的次数多

了, 就把一颗牙给拽下来了, 这颗牙拽下来后, 满口的牙陆陆续续就掉的所剩不多了。

“还有关公背大刀, 有时在背上塞几个大塑料瓶子, 如脉动这样的饮料瓶。这样折腾了四十四天, 直到我答应写东西才停手。强制‘转化’的四十多天里, 干的最狠的是包夹李宁、王小虎, 李宁当时是组长。强迫我写了不修炼的保证后, 先是监区验收, 接下来监狱验收、监狱管理局验收、省厅验收, 最后中央来人验收的时候, 我就反过来了, 告诉他们法轮大法好。

“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间, 监狱不让给家里打电话, 经过我多次要求, 才让我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给家人打电话。打完电话后, 监狱让我写东西, 我不写, 狱警说不写就交‘610’, 姓房的警察报告给监区长蒋海伟。蒋海伟叫我去谈话, 让我蹲我不蹲, 蒋就用电棍电我, 又给我背铐, 说要送禁闭室。

“有一次狱警让我去干活, 我不干, 蒋海伟就把我背铐二十六个小时, 后来还是教导员来取掉铐子, 让我去吃饭。还有一次蒋海伟和警察打兵乓球, 让我捡球我不捡, 过了几天蒋找了个理由又把我背铐几小时。”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陈德光九年冤狱期满, 被放回家。◇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